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當中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19年6月6日，洪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儘管洪先生現時於其他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可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事董事之職責及職務，原因如下：

- 洪先生已於2019年2月1日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表示洪先生將有更多時間投放於其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
- 洪先生主要須出席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保持高出席率。特別是，洪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出席本公司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 憑藉洪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彼已充分知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預期所需投放之時間。彼於履行職責之時間分配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彼相信將能夠繼續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事宜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